偷9女網友8萬財物 積犯囚21月

約開房趁沖涼下手 官指有偷竊癖須治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出身小康之家、父母分別任職高級督察及上市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無業青年，去年5月至今年4月，透過社交程式結識9名年輕女網友，約她們到酒店相聚，惟趁她們洗澡時偷去她們的手機及財物後離去，涉款近8萬元。他首次犯案後6日被捕，但棄保潛逃，再八度干犯同類罪行。法官指被告預謀犯案，更利用受害人的感情，心理報告顯示他是偷竊狂，重犯機會極高，判他監禁21個月及向受害人賠償。

被告李浩維（26歲）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未按照法庭的指定羈押及9項盜竊罪。被告案底纍纍，2008年曾以空頭支票購買電話，干犯欺詐罪，3年後又透過MSN認識女受害人，借去她們的手提電話後，以不同藉口離開偷走電話，犯案手法與此案相似。

法官判刑時昨日指被告事前早有預謀，利用女事主的感情，但幸好被告未有與她們發生親密關係後才偷竊。心理報告顯示被告患有「盜竊癖」及反社會問題，漠視及踐踏他人的權利，重犯機會極高，建議他接受心理治療。

出身小康家 中一被逐出校

被告出身小康之家，父母分別任高級督察及上市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他年輕時已不斷在家中、文具店等偷竊，又曾逃學及離家出走，中一時更因品行問題被趕出校，其後三度赴英留學，在伯明翰逗留3個月後因思鄉回港，一年後前往另一所位於列斯的中學讀書，但又聲稱被欺凌返港，最後在倫敦完成中學課程。

僅售數被盜手機 喜受害人照片

被告2009年回港後，曾於百貨公司及髮廊工作，但自2011年起無業，依賴父母每月給他不少於一萬元作生活費。被告指犯案後只售出數部手機，並非因經濟原因犯案，但對受害人的私人訊息及照片感興趣，犯案前感到緊張，但事後十分興奮及有成就感。

法官直言若被告及其父母早於被告年少時，為他的「盜竊癖」尋求協助，他的人生可能將會改變，惟他們「之前取得很多訊號後，仍沒有做任何事情」，被告應自行負責根治「盜竊癖」的問題。

剛維修即漏油 三百萬法拉利自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車價近300萬元、5日前才經維修的法拉利跑車，昨午駛經將軍澳至善街突冒煙起火，瞬間陷入火海，幸車主與一對子女及時落車逃生，逃過一劫，惟跑車則嚴重焚毀。消防員初步調查後，不排除是機件故障漏油導致起火，事件無可疑。

肇事法拉利型號屬F430，據車主表示該車2007年出廠，新車售價接近300萬元，他在兩年前以170萬元二手購入。惟數月前開始，他察覺車廂內不時傳出電油味，相信有機件或喉管出現漏油情況，故曾將車交由車廠維修，其間因缺零件，直至5日前才將車取回。

車主聞電油味夥子女逃劫

昨日下午2時50分，車主接載一對子女回家途中，駛經將軍澳至善街迴旋處時，突又聞到車廂有濃烈電油味，心知不妙立刻將跑車停下，並將一對子女帶到行人路上，詎料未幾跑車近引擎位置即噴出濃煙，瞬間全車陷入火海中，他於是報警求助。

消防員接報到場迅將火撲熄，惟全車已嚴重焚毀，消防員初步調查後，相信是跑車機件故障致漏油導致起火，事件無可疑。

■事後原價300萬元的法拉利幾乎燒剩車架。

F430型號法拉利跑車，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生產，配備4.3公升V8引擎，可提供490匹馬力，由0公里至100公里加速只需4秒，最高時速更可達到315公里。

■在將軍澳至善街迴旋處行駛中着火法拉利跑車陷入火海。 網上圖片

大廈吊船傾側 兩工人半天吊

■劉美璐指已要求承建商查明原因才可施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葵涌葵盛西邨昨晨發生大廈外牆吊船傾側意外。兩名工人乘坐吊船在外大廈牆作業時，懷疑出現機件故障，吊船急墜兩層樓後傾側，兩名工人在7樓外牆半天吊，其中一人自行爬入單位脫險，另一人則由消防員救離險地，兩人同因傷送院。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處理，由勞工處調查意外原因。

遇險兩名吊船工人分別姓黎、39歲及姓曾、58歲，其中黎手指受傷，曾則腳部受傷，同送院治理。

現場為葵盛西邨第八座，大廈正進行翻新工程，外牆有多艘吊船。昨晨9時46分，其中一艘載有兩名工人的吊船在8樓至9樓之間外牆進行工程時，吊船突急墮1層至2層樓，繼而在7樓對開傾側，尤幸兩名在吊船上的工人均有使用安全帶，沒有跌出船外，但雙雙被困，驚動工友報警。

警方接報與消防員到場時，其中一名被困吊船工人已自行爬入單位安全位置，另一人仍然被困，擾攘一番由消防員安全救入單位，兩人同因傷送院。

劉美璐：區會名義促房署交報告

葵青區議員(工聯會)劉美璐表示，葵盛西邨的翻新工程進行了一個月，已以區議會名義要求房屋署提交意外調查報告，另承建商已暫停開工，以待查明吊船傾側原因才施工。

欄腰撼輕鐵 房車司機浴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屯門昨晨發生涉輕鐵驚險交通意外，一輛私家車沿湖翠路左轉入美樂里駛過輕鐵平交道時，與一輛駛至輕鐵列車相撞，由於撞擊猛烈，私家車頓被推行至夾在欄河與輕鐵車頭之間，幾被夾扁，司機浴血被困，須由消防員救出送院，意外導致輕鐵3條路線的服務受阻個多小時。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初步不排除有人衝燈肇禍。

現場為屯門美樂花園對開湖翠路。昨上午11時35分，一輛私家車沿湖翠路往元朗方向行駛，當左轉入美樂里駛過輕鐵平交道時，被一輛亦開往元朗方向的輕鐵列車「欄腰」碰撞。現場消息稱由於撞擊力度猛烈，私家車當場被撞致全車逆轉，更被推行夾在輕鐵左車頭與路欄之間，司機浴血被困。

險夾扁被困須消防救出

消防員接報迅速到場，發現私家車幾被夾扁，60歲姓莊司機頭破血流被困車內，立即動用工具將其救出，再由救護車送院救治，其間莊一直清醒。肇事輕鐵32歲姓李車長並無受傷，他與私家車司機事後均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

警疑一方衝燈肇禍

由於現場設有交通燈，警方初步不排除其中一方衝燈釀成意外，正展開調查。受事件影響，輕鐵共有3個車站要暫停服務，3條路線包括610，615及615P的列車服務受影響，至下午12時15分才回復正常。

■屯門湖翠路輕鐵與私家車相撞現場。 讀者供圖

■與輕鐵相撞私家車幾被夾扁。

欠債10萬印傭僱主家跳樓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大埔一名女印傭，疑因欠下逾10萬元債項難以償還厭世，昨晨在僱主家中跳樓，跌落大廈石屎簷篷，送院後證實不治。

客死異鄉印尼籍女傭名SISWANTI、38歲，4年前來港，在大埔運頭塘邨運亨樓21樓一單位當女傭。

見窗打開遺拖鞋 戶主報警

昨日凌晨5時23分，上址單位50歲姓李女戶主發覺家中有一扇窗打開，窗前遺下一對拖鞋，但女印傭卻不知所終，懷疑她跳樓，馬上報警求助。警員到場在大廈一樓簷篷發現女印傭重傷倒臥血泊中，由消防員將其救下，送院後證實不治。警員在現場未有發現遺書，初步調查認為事件無可疑。

現場消息稱，SISWANTI來港工作4年間，曾向多家財務公司借貸，近期因欠債約10萬元疑因難以償還而悶悶不樂，不排除她為此厭世跳樓自殺。

送貨兄弟認盜逾210萬洋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法國洋酒供應商東主去年在酒展認識一對從事洋酒及運輸生意的兄弟，今年一至二月期間接到洋酒訂單後，要求他們跨境送貨，兄弟涉聯同兄長女友偷竊近萬支洋酒，價值逾210萬元，弟另涉私吞運輸費。兄弟昨日承認兩項盜竊罪，法官押後至11月18日判刑。

首被告弟弟黃嘉奇（32歲）與兄長黃嘉威（37歲）同承認盜竊罪，弟又承認另一項盜竊罪，而兄長女友黃慧敏（36歲）的控罪則保留在法庭檔案。

案情指今年1月17日至2月17日期間，受害公司Vinovi Trade Limited收到一名自稱陳小姐的女士來電，3次訂購共9,500支波爾多紅、白酒，包括琅格（Largot）、荷妃兒（Ragael）等，要求將酒送到深圳。

弟另涉私吞11萬運輸費

受害公司指示弟弟黃嘉奇安排送貨，其後搬運工人到貨倉取酒，受害公司向黃嘉奇支付一張11萬多元的支票作運輸費。受害公司後來發現陳小姐沒有付款並失去聯絡，於是報警。警方在兄長黃嘉威的居所及汽車搜獲80多支酒，另在黃嘉奇的貨倉尋回9,000多支酒。

辯方指涉案洋酒送往內地，控罪所指的價格包含關稅、運費等，貨品的實際價值應是90萬元，首兩批貨品因過年而未有送出，兩名被告至第三次才起貪念。求情指無證據顯示他們曾參與訂酒，因一時貪心犯案，手法幼稚粗劣。

港聞拼盤

翁涉狎媳 子撞破出庭頂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退休6旬家翁涉於去年4月至12月，兩度在家中非禮來為他清潔家居的媳婦，犯案時更遭兒子撞破，兒子亦因此以為妻子與其父有姦情。家翁否認兩項非禮罪，案件昨開審，由媳婦作供，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下周四續審，屆時兒子將出庭指證父親。

媳婦昨日出庭作證，供稱家翁曾不時對她「多手多腳」，而案中兩次事件均是她到家翁住所幫忙清潔時發生，分別被摸肩膊、下體等，她指丈夫為人火爆及愛錫父親，故沒有向夫說出。其後被丈夫看見及質問，才道出被侵犯事件。

遭除褲見「露械」 喊：「阿爸，唔可以咁㗎」

律師盤問她時，透露她與丈夫及家翁於本年初到深圳拜祖先，其間家翁突然攬向她，又除低她的褲子，而家翁更露出陽具，她當時推開家翁，並叫「阿爸，唔可以咁㗎」。事件被其夫看見，其夫更認為她與家翁有姦情，故一怒之下先行回港。她因為未拜神，故待拜神後才返回香港。案件下周四續審，其夫將出庭指證父親。

連環爆錶行 鐵鎚幫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持雙程證來港內地男子夥同兩名港人，去年8月至12月受僱連環爆竊尖沙咀3間錶行及上水一間車房，以大鐵鎚打破錶行玻璃飾櫃掠去總值2000多萬的名錶及手袋，內地男子事成後獲分16萬元報酬，但其中一次失手被擒，價值910萬元名錶幸保不失。3人昨在高等法院合共承認4項爆竊罪，分別被判入獄5年半、3年8個月及3年4個月。

法官張慧玲指4宗爆竊案全部經過精心策劃及細心行事，以貴重財物為目標，重型大鐵鎚造成嚴重破壞，她指首被告盧永兵（25歲、電子廠工人）專程來港犯案，屬專業爆竊犯，需入獄5年半，第二被告廖紀永（37歲、兼職裝修工人）及第三被告鍾健威（32歲、司機）則分別入獄3年8個月及3年4個月。

改名「綠色和諧」 環團禁令可解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早前成功在高等法院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香港綠色和平大聯盟」和相關人員使用含「綠色和平」的名稱，在香港或網上參與任何公開活動和辯論。高等法院昨日處理延長禁制令申請，「大聯盟」召集人伍忠榮在庭上同意不使用有關名稱，但由於「綠色和平」未能聯絡部分禁制令上的被告，法官要求「綠色和平」在報章刊登尋人啟事，並將禁制令延長至11月7日。

「大聯盟」召集人伍忠榮在庭後表示，「大聯盟」已不再使用「香港綠色和平大聯盟」作為名稱，並改名「香港綠色和諧大聯盟」。他相信雙方已沒有衝突，事情已解決。

他強調，他們並非用有關名稱去做生意，只是因應今次「佔中」行動而去搞「綠色」運動，日後會繼續使用「綠絲帶」作為標誌，並會繼續舉辦活動，但「行動保密」。

至於禁制令上另外兩名被告，包括劉龍仔和關光未有上庭，伍忠榮指他們不涉及今次事件，僅是幫手呼籲其他市民簽名而已。

反「佔中」地盤工扯橫額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反對「佔中」的地盤工人於本年8月17日參與「保普選 反佔中大遊行」示威，途經金鐘太古廣場對出金鐘道，看見一幅由支持「佔中」人士用木托架掛起的橫額，認為橫額上的標語帶有冒犯性，遂上前把橫額扯下來，結果損毀了價值500元的木托架，昨獲律政司准以簽保守行為處理。

被告黃銓和（58歲）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他原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律政司考慮案件性質輕微，讓被告改以簽保守行為方式處理。裁判官昨批准被告自簽2,000元，守行為1年，其間不得再干犯損毀他人財物行為，勸喻他在表達意見時應盡量保持克制，並着他日後盡量避免到有「佔中」的地點。

另外，「佔領運動」持續多日，示威者所佔據的旺角彌敦道一帶，在過去三星期不時發生衝突，一名報稱商人的男子，涉嫌在旺角佔領區內分別襲擊及非禮兩名女子被捕，昨被押解上九龍城法院提堂，控以普通襲擊及非禮兩罪。

男子何志佳（38歲），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下月11日，待控方作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控方昨要求法庭下令被告在保釋期間不可返回涉案地點，惟裁判官認為範圍太廣，條件不獲接納。